

附件 2

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夏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	资金使用单位	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573	513.225752	90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573	513.225752	90%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2021 年盐池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计划完成 7.18 万亩			2021 年盐池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际完成 9.47 万亩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 支持服务化组织数量	23 家	23 家	
			2. 支持的服务化组织数量占全县级服务组织的比例（%）	26%	26%	
		质量指标	规范运营进一步提升，标准化水平有效提高	服务化组织运营更加规范	服务化组织运营更加规范	
		时效指标	完成进度	2021 年 12 月底	2021 年 12 月底	
		成本指标	降低生产成本	降低生产成本	降低生产成本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	明显增加	明显增加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	提高	提高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	适度	适度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推动服务化组织高质量发展	中长期	中长期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6%	≥96%	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，社会资金，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